

# 2017年湛江市法制局“三公”经费决算公开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法制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07 万元，完成预算 4.39 万元的 138.27%。其中：因公出境费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40 万元，完成预算 2.64 万元的 128.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完成预算 1.75 万元的 46.29%。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境任务。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4.86%。其中：因公出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1.86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81 万元，下降 34.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6 万元，下降 30.77%。因公出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境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

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境费1.86万元，占30.6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40万元，占56.01%；公务接待费支出0.81万元，占13.3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境费支出1.86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公务考察支出1.86万元，主要用于赴台学习交流的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3.40万元，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密件送取和处理应急性工作。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1万元，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7次，接待人数共164人，主要包括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公务活动。

##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法制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9	0.00	2.64	0.00	2.64	1.75	6.07	1.86	3.40	0.00	3.40	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